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在《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00 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158,679.25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确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确立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901013201568322	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500,000,000.00
2	九丰能源	工行于支	1510206529000259183	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3	九丰能源	农行华支	44082601040014165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81,2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洪涛、杨斌、赵巍、张天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除马卓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0 万元整，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4,188.01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040.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德才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向中建联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2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4,748.36 万元，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资产净额 19,399.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6.58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50.63 万元，净利润 588.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0,073.42 万元，负债总额 30,288.98 万元，资产净额 19,784.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40.82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0,288.9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09.67 万元，净利润 384.76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203.53 万元，负债总额 447,775.40 万元，资产净额 17,299.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48.47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46,290.9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77.87 万元，净利润 1,285.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30,943.27 万元，负债总额 491,362.23 万元，资产净额 38,269.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981.29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89,578.6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1,937.47 万元，净利润 3,862.01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及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040.04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1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3/3/22

二、取消原因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为统筹优化会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基于慎重考虑，决定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拟将相关议案合并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出。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因会议的取消而一并取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相关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399,6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399,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399,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周琪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以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污水”）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财务报表，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显示，汉西污水对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主要原因系汉西污水于 2019 年向政府部门提出污水处理价格调价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与武汉市水务局及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武汉市汉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审批后的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起汉西污水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 1.139 元/立方米调整为 1.527 元/立方米，汉西污水根据上述协议及文件调整了财务报表。本公司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了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三季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临 2023-005 号公告）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可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关于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武汉控股“十四五”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为积极拓展水务环保市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武汉控股拟成立非独立法人机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现就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成立事项报告如下：

1、设立背景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武汉控股作为联合体项目运营牵头方，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等六方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临 2018-034 号公告）。该项目 20 个子项目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整体进入运营期，整体运营期为 15 年，其中黄孝河流域 8 个子项确定由武汉控股公司接管运营，机场河流域 11 个子项由中建三局接管运营，该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项目的运营权尚在沟通中。因此，公司拟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负责黄孝河流域 8 个子项目及后续相关项目的运营管理。

2、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注册资本：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4）分公司职责：负责黄孝河流域 8 个子项目（黄孝河明渠扩宽工程、黄孝河明渠岸线景观绿化工程、后湖泵站二期重建及扩建工程、黄孝河明渠起端沉泥区工程、黄浦路污水系统截污闸工程、黄孝河截污箱涵配套截制闸工程、黄孝河 CSO 调蓄及强化处理设施工程、生态工程）及后续相关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3、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需要，有利于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公司流域治理的管理经验和运营业绩。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临 2023-004 号公告）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